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本年度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67,087,000 元，決算數 153,112,670 元(含實現數 152,706,110 元及應收數 406,560 元)，占預算數 91.64%，短收 13,974,330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項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40,000 元(含實現數 20,000 元及應收數 20,000 元)，佔預算數 200.00%，超收 20,000 元。
- B.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200,000 元，決算數 2,815,571 元，佔預算數 87.99%，短收 384,429 元。
- C. 賠償收入：主要係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水電工程)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及「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扣罰違約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641,161 元，超收 3,641,161 元。
- D.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公證案件及行政訴訟裁判等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1,806,000 元，決算數 134,604,163 元(含實現數 134,249,926 元及應收數 354,237 元)，佔預算數 88.67%，短收 17,201,837 元。
- E. 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閱卷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13,000 元，決算數 1,565,934 元，佔預算數 110.82%，超收 152,934 元。
- F. 財產孳息：係員工餐廳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5,600 元，超收 85,600 元。
- G. 廢舊物資售價：係報廢資訊設備及回收碳粉匣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18,235 元，佔預算數 91.18%，短收 1,765 元。
- H.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少年教養費等款項，本年度預算數 10,628,000 元，決算數 10,342,006 元(含實現數 10,309,683 元及應收數 32,323 元)，佔預算數 97.31%，短收 285,994 元。

2、本年度歲出部分：

本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新台幣(以下同) 625,850,000 元，歲出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數 609,999,100 元，佔歲出預算數 97.47%，歲出賸餘數 15,850,900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41,959,422 元，實支數 41,959,422 元，無結餘。其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A. 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568,31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554,623,037 元，佔歲出預算數 97.59%，預算賸餘數 13,690,963 元，係人事費賸餘 8,377,698 元，業務費賸餘 5,277,265 元，獎補助費賸餘 36,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B. 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57,25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55,376,063 元，佔歲出預算數 96.72%，預算賸餘數 1,876,937 元，係業務費賸餘 1,876,440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497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C. 第一預備金：本預備金預算數 283,000 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 D.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4,310,906 元，支出實現數 4,310,906 元。
- E.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54,000 元，支出實現數 54,000 元。
- F.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25,410,928 元，支出實現數 25,410,928 元。
- G.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577013500)：全年度請撥數 11,418,200 元，實現數 11,418,200 元。
- H.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577017500)：全年度請撥數 765,388 元，實現數 765,388 元。

3、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106 年度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項係應收罰金罰鍰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3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32,000 元，已執行完畢。
- B. 司法規費收入：本項係應收民事訴訟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96,9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433 元，註銷數 85,557 元，已執行完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C. 雜項收入：本項係應收少年教養費，以前年度轉入數 83,737 元，本年度實現數 8,743 元，註銷數 74,994 元，已執行完畢。

4、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105 年度

A.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 5,770,826 元，本年度實現數 2,397,117 元，註銷數 179,603 元，保留數 3,194,106 元。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平衡表部分：

A、專戶存款：係存於國庫專戶之收入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公自提儲金等，本期結存 2,402,303,068 元。

B、應收帳款：係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訴訟費用及少年教養費等款項，本期結存 406,560 元。

C、存入保證金：係刑事保證金、環境清潔及電腦維護等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本期結存 387,195,339 元。

D、應付代收款：係職員健保代扣、司法院匯入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經費及員工育嬰留職停薪之退撫金代扣等款項，本期結存 2,292,524 元。

E、應付保管款：係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執行案款、提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公自提儲金及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本期結存 2,012,815,205 元。

2、資本資產表部分：

A、土地：係本院公務用房屋基地及員工宿舍基地，本期結存 899,737,180 元。

B、土地改良物：係圍牆等防護用之土地改良物，本期結存 2,252,618 元。

C、房屋建築及設備：係公務用房屋、員工宿舍及什項建築等，本期結存 614,550,008 元。

D、機械及設備：係升降機、電腦系統、網路設備及印表設備等，本期結存 40,206,804 元。

E、交通及運輸設備：係警備車、勘驗車、觀護車及錄音播音設備等，本期結存 13,361,490 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F、雜項設備：係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本期結存 25,740,565 元。

G、購建中固定資產：係本院遷建辦公廳室工程等，本期結存 1,340,256,721 元。

H、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本期結存 4,146,679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b>2,402,709,628</b>	<b>2,361,409,932</b>	<b>41,299,696</b>	<b>1.75%</b>	
專戶存款	2,402,303,068	2,361,197,205	41,105,863	1.74%	
應收帳款	406,560	212,727	193,833	91.12%	係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訴訟費用及少年教養費等款項增加所致。
<b>負債</b>	<b>2,402,303,068</b>	<b>2,361,197,205</b>	<b>41,105,863</b>	<b>1.74%</b>	
存入保證金	387,195,339	409,513,041	-22,317,702	-5.45%	
應付代收款	2,292,524	1,828,251	464,273	25.39%	係職員健保代扣、司法院匯入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經費及員工育嬰留職停薪之退撫金代扣等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2,012,815,205	1,949,855,913	62,959,292	3.23%	
<b>淨資產</b>	<b>406,560</b>	<b>212,727</b>	<b>193,833</b>	<b>91.12%</b>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別 科目	年度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940,252,065	3,026,919,245	-86,667,180	-2.86%	
土地	899,737,180	900,399,687	-662,507	-0.07%	
土地改良物	2,252,618	2,484,374	-231,756	-9.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4,550,008	653,401,551	-38,851,543	-5.95%	
機械及設備	40,206,804	18,500,763	21,706,041	117.33%	係司法院移撥資訊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等轉入及提列折舊相抵等增加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61,490	7,796,922	5,564,568	71.37%	係由購建中固定資產等設備轉入及提列折舊相抵等增加所致。
雜項設備	25,740,565	26,599,434	-858,869	-3.2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40,256,721	1,417,600,948	-77,344,227	-5.46%	
無形資產	4,146,679	135,566	4,011,113	2,958.79%	係購建中固定資產等轉入及提列折舊相抵等增加所致。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配合司法院政策，推廣民刑事法官審判整合系統、民刑事檔案整合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輔導各紀錄科室利用電腦作業將法拍屋資料、裁判書上傳至司法院網站，供全國民眾查詢，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昇同仁資訊技能。
- 2、貫徹行政革新指示，並廣續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之精神，維護司法尊嚴與公信力。尤其本院人事、經費之運用、檔案財物之管理，及有關指定項目之列管、案件進度之追蹤、考核與發展資訊功能等，均對行政效率之提高，深具裨益。
- 3、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育成少年健全之自我發展，著重審前調查協商審理，強化保護管束個案管理，聘請少年輔導志工 21 名及少年保護志工 13 名，協助執行個案，輔以育樂或勞動方式實施之，裁罰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採小團體諮商半結構式之訓練為主，以宏績效。
- 4、維護審判獨立，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依法辦案，各法庭除裝置錄音、錄影設備外，舉凡重大案件均建卡列管並組合議庭審理，且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庭每月均召開庭務會議，藉集思廣益，相互溝通，以達共識，裁判一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5、近年來民眾對調解制度頗有認知，本年度民事調解事件經法官或調解委員審慎妥適辦理後，民事調解成立件數有 2,647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為 62.74%，對疏減訟源績效卓著；本院為終止或防止爭執之發生，本年度經法官辦理之民事事件以和解終結有 289 件，占民事事件第一審終結件數 5.65%；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品德兼優及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外，並加強考核，本年度民事執行受理 59,691 件，終結 56,782 件，未結 2,909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23.09 日。
- 6、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並繪製流程圖，使當事人一目了然，頗獲好評。為便民服務，假日結婚要求公證者，亦予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6.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做到公正、公平。經費之支用，以節約為原則。完成民刑事法官審判整合系統、檔案整合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輔導各紀錄科室利用電腦作業將法拍屋資料、裁判書上傳至司法院網站，供民眾查詢等項目。	本院利用有限之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並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本計畫已按施政計畫完成。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新形象。 2.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	1. 有關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合議庭審理，另依照司法院頒訂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促請法官審理案件詳閱卷證、妥	1. 本院為提高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及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與辦案速度，已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及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0,0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62,000 件，合計 112,000 件；行政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經濟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p> <p>3. 切實加強審判安全措施要點，藉以執行維護法院安全。</p> <p>4.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p> <p>5. 防止少年吸毒，加強青少年宣導與防治。</p> <p>6.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p>	<p>慎認定事實，做到公正、公平裁判；每月亦召開庭務會議研討實務上疑難問題達成審判共識，以提高辦案效率，並由研考單位以電腦列管，防制發生遲延案件等項目。</p> <p>2. 現聘有少年輔導志工 21 人，少年保護志工 13 人，出庭陳述 1,502 人次。</p> <p>3. 凡提存、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及便民，並加強辦理公證業務，深入全縣 26 鄉鎮實施宣導工作等項目。</p>	<p>訴訟事件 300 件；刑事案件 23,000 件；總計 135,3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事件 47,089 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56,782 件、行政訴訟事件 191 件及刑事案件 20,406 件，合計 124,468 件，較預估數減少 10,832 件(減少 8.01%)。主要原因為民事事件、民事執行及刑事案件等減少所致。</p> <p>2. 本院為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7,000 件，合計 9,000 件；實際辦理少年事件 1,750 件，家事事件 6,842 件，合計 8,592 件，較預估數減少 408 件(減少 4.53%)。</p> <p>少年事件減少原因：主要為少年事件案件減少及持續強化心理輔導等功能提昇觀護成效所致。</p> <p>家事事件減少原因：主要為調解及審理時，一次解決兩造紛爭減少訟源。</p> <p>3. 本年度另有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0 件，實際辦理件數 93 件，較預估數增加 23 件(增加 32.86%)。</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主要原因為本年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需要調查增加所致。</p> <p>4. 有關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450 件；執行情形：審前調查終結 744 件，假日生活輔導終結 157 件，執行保護管束少年件數 529 件，終結 142 件，共計終結 1,043 件，較預計數減少 407 件(減少 28.07%)。主要為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減少及持續強化心理輔導等功能提昇所致。</p> <p>5. 加強公證業務及提存業務之辦理，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900 件、提存業務 2,300 件，合計 6,200 件，本年度實際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4,552 件、提存業務 1,780 件，合計 6,332 件，較預估數增加 132 件(增加 2.13%)。主要原因為公證(含認證)事件增加所致。</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 畫-105 年 度</p>	<p>辦理遷建辦公廳室新 建工程。</p>	<p>規劃遷建辦公廳 室，以疏解辦公廳 室擁擠現象，改善 辦公環境。</p>	<p>遷建辦公廳室工程： 2 月 8 日辦理「遷建辦 公廳室裝修及相關設 備工程」驗收合格。 4 月 24 日辦理「遷建 辦公廳室裝修及相關 設備工程」規劃設計 勞務驗收合格。</p> <p>「遷建辦公廳室裝修及 相關設備工程」雖已完成 驗收作業，惟承商應辦事 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及雜項建照執照）尚未完 成，待完成後，將接續進 行監造勞務驗收作業。另 本院自辦之採購案，尚待 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驗 收工作，亦將於 108 年度 賡續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業務單位 持續追蹤代 辦機關之執 行進度，以 督促承商儘 速完成應辦 事項。</li> <li>2. 請業務單位 儘速辦理後 續之作業及 驗收工作， 並督促廠商 儘速取得執 照。</li> </ol>
--	---------------------------	--	---	---